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17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W5UEKN5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171 号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清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长坡咨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募集资金管理。

1.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综合部、审计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仓储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明确划分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2.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优化用人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形成全员长效学习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4.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规范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采购业务合规高效。

5.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规范销售政策制定、客户服务及跟踪管理，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6.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流程，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7. 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担保业务，所有担保行为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8. 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生产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产安全与高效利用。

9.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防范合同风险。

10.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合规使用，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11. 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防范内幕交易。

12.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管理层及时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并与外部利益相关方保持有效沟通。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错误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3%以上为重大缺陷、错误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1-3%为重要缺陷、错误金额占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1%以下为一般缺陷，以上或以下均不包括本数，两项指标不同的，适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重要缺陷的组合，其很可能导致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能被阻止或发现。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指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 (2) 重要缺陷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
- (3) 一般缺陷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内控缺失或设计不当，或管理凌驾于内控之上，内部控制环境薄弱，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 **重要缺陷：**指控制设计完好，但没有按照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



控制目标的缺陷。

(3)一般缺陷：指控制设计完好，运行过程出现偏差，但采用替代性控制进行了遏制或弥补，不会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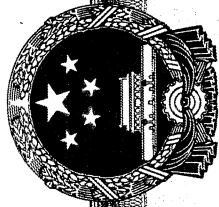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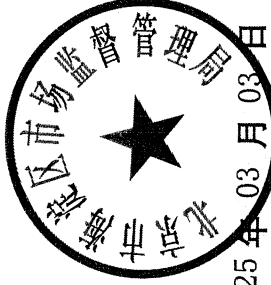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姓名: 吴惠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1-01-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219610118204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潘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61994050105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露 110101411186
年 月 日
/y /m /d